

物业管理项目动态网数据信息维护信息表

序号	4.6
名称	承担物业管理项目动态网数据信息维护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运行流程	登录天津市物业管理行政监管信息系统录入或变更物业项目数据信息。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对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